

山东省现代教育科学研究院

鲁教科院〔2014〕1号

山东省现代教育科学研究院 关于印发研究院主要职责和部门设置的通知

根据山东省民政厅《关于成立山东省现代教育科学研究院的通知》（鲁民印（2014）第067号）精神，为适应教育研究工作的形势，进一步履行好研究院的职责，现对研究院主要职责和部门设置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山东省现代教育科学研究院职责

（一）起草我省现代教育发展规划研究，做好教育科学研究、政策宣传、指导服务；

（二）承担我省教育成果质量评估、交流推广、统计分析，现代教育实践基地、创新基地培育管理工作。

(三) 组织召开教育学术交流, 教育成果展示, 现代教育竞技比赛, 社科教育论坛和现代教育成果转化工作。

(四) 负责学术交流期刊《山东继续教育》编委会工作。

(五) 做好我省继续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社区教育、终身教育和远程教育科学研究试点工程。

(六) 承担我省部分重大教育课题研究, 指导社科领域教育课题立项、申报、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(七) 负责我省学历教育创新研究、教育改革试点和教育实践推广工作。

(八) 承办特殊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。

(九) 做好我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教育、创业培训和创业孵化教育工作, 重点培育适合孵化的创业项目。

(十) 承办省委宣传部和省社科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山东省现代教育科学研究院各部门设置

行政部门

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(党办)、规划财务处、科研处、职业培训处(技能鉴定中心)、网络信息化处(远程教育中心)、就业创业孵化处。

事业部门

学术交流中心、《山东继续教育》编辑部、继续教育办公室、研究生实践教学中心。

科研院所

教育技术研究所、继续教育研究所、艺术教育研究所、社区教育研究所、老年教育研究所、素质教育研究所。

直属单位

济南分院、青岛分院、鲁东分院、鲁西分院、鲁中分院、鲁南分院、鲁北分院。

山东省现代教育科学研究院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 研究院 主要职责 部门设置 通知

山东省现代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

